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0228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淨自在骨灰(骸)存放設施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
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淨自在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上東興68-1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頭份市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鄭聚然、身分證字號:A12220XXXX)。
- 五、殯葬設施之地號：苗栗縣頭份市上興段356、357地號，面積9289.61平方公尺。
- 六、本次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淨自在1樓(家屬休息區、服務中心…)、2樓(骨灰櫃位共14,400單位)。

縣長 徐耀昌